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4082020092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21日

建设单位	珠海华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以创意中心幕墙（门窗）工程		
建设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沙五路北、新湾八路东侧		
建设规模	50457.97平方米	合同价格	4710.5000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山幕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包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庄新辉	总监理工程师	王靖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小平	合同工期	2020-04-16~2020-02-10

备注:质量监督注册号:ZJ44041320200921061;安全监督注册号:AJ44041320200921061。